

附件 1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事项: 资质申请 资质延续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一 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二 基本情况

单 位 名 称			
详 细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批准文号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经 济 性 质			
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字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大写)			
已经具备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			
营 业 范 围			

三 法人代表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简历				
本人签字：				

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五 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 称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人防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变动情况
							有效日期	注册专业	注册号		

附件 2

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防护等级	质量评定结果

附件 3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申请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法规文件。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为非外资企业，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

- 1.首次申请的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延续申请的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 2.具有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4名以上，安装专业1名以上）；
- 3.近两年无重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 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 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 4.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 5.《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见附件二）、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延续申请需要提供）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5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法规文件。

二、法定条件

监理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1. 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2. 法人代表发生变更；
3.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4. 单位类型发生变更；
5. 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三）；
2. 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 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

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